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76號

抗 告 人 江 易 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09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江易峰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4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3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數罪併罰有失公平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（一）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各罪，其罪質與手法相同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抗告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、未彌補被害人損失等情，以及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

01 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、責罰相當與刑  
02 罰經濟之原則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於編號1  
03 至2所示4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年2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  
04 期（4年6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3年（編號1曾定執行刑1  
05 年10月，編號2曾定執行刑1年6月，合計3年4月），並無逾  
06 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  
07 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08 (二)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  
09 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

10 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4 法官 王敏慧

15 法官 莊松泉

16 法官 李麗珠

17 法官 陳如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游巧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